

# 結婚書約(填寫範例)

.....**陳帥哥**..... ( **66** 年 **6** 月 **6** 日出生 )  
與 .....**林美女**..... ( **67** 年 **6** 月 **7** 日出生 )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結婚人

**陳帥哥** **印** (簽名或蓋章)

**林美女** **印**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D1XXXXXXXX**

**R2XXXXXXXX**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00 號**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00 號**

證人：.....**許證人** **印**..... (簽名或蓋章)

證人：.....**徐證人** **印**.....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7**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

民法第 983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